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關連交易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貸款

現金預支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嘉里瀋陽與運億置業（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嘉里瀋陽同意向運億置業提供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693,000,000港元）的集團內部貸款，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里瀋陽（貸款人）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60%、25%及15%權益，而運億置業（借款人）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60%、30%及10%權益。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香格里拉的主要股東，而長春產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此，嘉里控股、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而嘉里瀋陽及運億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現金預支協議以授出貸款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現金預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嘉里瀋陽與運億置業（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金預支協議，據此，嘉里瀋陽同意向運億置業提供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630,000,000 元（約 693,000,000 港元）的集團內部貸款，為期兩年。

現金預支協議

現金預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貸款人：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借款人：	運億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
本金額：	上限為人民幣 630,000,000 元（約 693,000,000 港元）
利率：	貸款項下預支款適用的年利率為 3.3%，利息將自提取日期起按一年 360 天計算。
擔保：	運億置業或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擔保。
貸款目的：	貸款將由運億置業用於支付其於內地秦皇島之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成本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期限：	自現金預支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
還款條款：	貸款中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一次過償還。貸款須於貸款人要求時償還。

訂立現金預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之資金來源為來自嘉里瀋陽之現金盈餘，且董事會認為在其附屬公司之間調撥資金可更充分利用資金，此乃由於貸款滿足了運億置業之當前資金需求，同時為嘉里瀋陽提供利息收入。

現金預支協議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且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現金預支協議項下之利率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所報利率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預支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金預支協議之條款（包括貸款本金及年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金預支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將由嘉里瀋陽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里瀋陽（貸款人）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 60%、25%及 15%權益，而運億置業（借款人）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 60%、30%及 10%權益。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香格里拉的主要股東，而長春產業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因此，嘉里控股、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而嘉里瀋陽及運億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現金預支協議以授出貸款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現金預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孔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繼霖先生均已申報，彼等各自及各自之聯繫人乃直接或間接擁有嘉里控股已發行股份 5%或以上的權益；而郭孔華先生亦已申報，彼連同其聯繫人於香格里拉擁有超過 5%的權益，因此郭孔華先生及吳繼霖先生已各自就董事會批准現金預支協議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及在內地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以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

嘉里瀋陽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 60%、25%及 15%權益。嘉里瀋陽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銷售及發展。

運億置業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持有 60%、30%及 10%權益。運億置業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物業銷售及發展。

嘉里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嘉里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長春產業」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 長春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預支協議」	指	嘉里瀋陽（作為貸款人）與運億置業（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之現金預支協議；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嘉里瀋陽」	指	嘉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香格里拉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 60%、25%及 15%權益；
「運億置業」	指	運億置業（秦皇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嘉里控股及長春產業分別間接擁有 60%、30%及 1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貸款」	指	根據現金預支協議，嘉里瀋陽向運億置業授出本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630,000,000 元（約 693,000,000 港元）為期兩年的貸款；
「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格里拉」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率」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1.1 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區慶麟先生及吳繼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JP、許震宇先生、張亮先生及鄭君諾先生